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函

地址:32070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380號

承辦人:里幹事 徐文中 電話:03-4271801#4312

電子信箱:10032036@mailt.tycg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:桃市壢民字第114004007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114年第11屆立法委員罷免案,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 員講習日期及研習時數一案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旨揭課程共計開設5場次,已登載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,請轉知參加選務工作之公務人員,至終身學習網站報名(https://lifelonglearn.dgpa.gov.tw/),或由ECPA人事服務網(https://ecpa.dgpa.gov.tw/)登入,全程參加講習者給予學習時數3小時。
- 二、另請各校自行至教育局教師研習系統網站開立課程,並轉知教師可上網登錄,全程參加講習者給予學習時數3小時,講習會場提供「研習時數證明條」,如有需求,可請教師於當場次之課程結束後,至本公所1樓項工作人員領取,不事後補發。
- 三、場次日期及時段,共計5場次,分述如下:
 - (一)114年7月18日(星期五):下午2時至5時、晚上6時至9時,共2場。
 - (二)114年7月19日(星期六):早上9時至12時、下午2時至5



時、晚上6時至9時,共3場。

正本: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復興區公所)(桃園市桃園區公所、桃園市中壢區公 所、桃園市大溪區公所、桃園市大園區公所、桃園市龜山區公所、桃園市龍潭區 公所、桃園市新屋區公所、桃園市觀音區公所、桃園市平鎮區公所、桃園市八德 區公所、桃園市楊梅區公所、桃園市蘆竹區公所除外)

副本:

電2025/07/17文 交換第37章



